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学生军事化管理服务采购

甲方(盖章): 广西智能制造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盖章): 柳州市良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柳州市屏山大道 262 号

签订时间: 2026 年 7 月 28 日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智能制造职业技术学院

供应商（乙方） 柳州市良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6]7766号-001、002

招标编号 GXZC2026-C3-001239-GXSY

签订地点 柳州市屏山大道 262 号

签订时间 2026.7.28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就 学生军事化管理服务采购 项目，建立劳务购买合作关系，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派遣派驻人员，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派驻人员的工作。现就有关服务事项签订本协议。

一、派驻人员的数量、条件

- 1、教官不低于 33 人，其中女教官 4 人。
- 2、所有教官必须持有退伍证、警（军）校或政法院校毕业证。
- 3、具有高中（中专）以上文化程度，身体素质好，能上夜班，男性身高 168cm 以上，女性身高 158cm 上，年龄 18 岁至 35 岁，优秀退伍军人军龄文化程度可放宽至初中学历。
- 4、凡被刑事处罚过的人员一律不接收。

二、劳务派遣合同的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 壹 年。原则上从 2026 年 8 月 1 日 起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 止，实际进场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服务终止时间相应顺延。若承包方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发包方考核不合格），视为承包方严重违约，发包方有权单方面随时中止合同。

三、派驻人员工作岗位、工作内容及工作时间

- 1、派驻人员由乙方安排到甲方从事军事化管理岗位工作，具体

工作岗位和上班班次、时间由甲方安排，具体岗位人员由乙方调配派遣。

2、工作内容及要求（具体见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内容和《校园军事化管理方案》）

3、工作时间，因甲方工作的特殊性，派驻人员每日工作时间由乙方根据管理工作的实际需求制定报甲方批准后实行，休息由乙方依法依规自行调整安排。

四、劳务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1、本项目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 壹佰叁拾捌万伍仟元整（¥ 1385000.00 元）。每月服务费用总额为：（大写）人民币 壹拾壹万伍仟肆佰壹拾陆元陆角陆分（¥ 115416.66 元）。

2、本项目实行包干制，乙方最终须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完成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中的所有服务工作。合同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人工、材料或其它影响合同实施成本的事项发生价格变动而进行调整。

3、本项目无预付款，管理服务费按月支付，乙方每月底向甲方提交当月管理服务完成情况报告书，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每期管理服务费在次月 10 日前支付。

4、服务款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支付时，乙方须提交合同复印件、开具正式有效的等额发票、加盖单位公章。

五、甲方权利

1、安排派驻人员在甲方的具体工作岗位，监督、检查、考核派驻人员完成工作的情况，并负责日常管理；

2、派驻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退回乙方，但甲方应提前 5 工作日通知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在退回的同时重新派遣符合条件的派驻人员。

- (1) 不能胜任甲方工作要求;
- (2) 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
- (3) 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规章制度和工作定额任务管理;
- (4) 工作失职, 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 (5) 派遣期未满, 被派遣派驻人员提出停止派遣或擅自离岗的。

3、派驻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立即要求乙方更换人员, 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

- (1) 打骂、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的
- (2) 与学生发生工作以外的任何交往及私人关系的;
- (3) 阻碍甲方教职工管理和教育学生的;
- (4) 从事违反法律规定及学校规定的一切活动。

六、甲方义务

1、对派驻人员的职业道德规范、工作任务、技能培训、应达到的工作要求、应注意的安全事项、应遵守的各项纪律等履行告知、教育、管理督查的义务;

2、派驻人员发生工伤事故时, 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 并负责做好现场处理工作和协助乙方按《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处理;

3、根据每月考核结果, 按月按时支付乙方的劳务费用。

4、甲方为乙方派遣的派驻人员提供住宿(不含床上用品、执勤服装、手电, 对讲机等装备)。

七、乙方的权利:

- 1、对甲方不履行合同的, 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 2、依法维护派驻人员的合法权益;
-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八、乙方的义务

1、与派驻人员建立劳动关系, 签订劳动合同, 并负责劳动合同

的管理工作；

2、按合同条款规定派遣符合条件的派驻人员到甲方工作，指定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并协助甲方协调、安排委派的人员工作。对于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第二款要求停止派遣并退回乙方的派驻人员，乙方应予以接收并负责处理与派驻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同时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派遣符合条件的派驻人员到甲方工作；

3、负责派驻人员档案管理，负责建立、接转派驻人员档案；

4、乙方出资对派驻人员进行业务、技能培训，负责执勤服装、手电、对讲机等装备；

5、根据派驻人员每月考勤考核结果，按月按时为被派遣派驻人员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

6、派驻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的，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按《工伤保险条例》妥善处理，并负责办理申报和理赔事宜；

7、乙方派驻前须向甲方出示所有教官的退伍证、警（军）校或政法院校毕业证原件，经甲方核验后方可上岗。未通过核验的，甲方有权拒绝其上岗并视为乙方未按约定委派人员。

九、经济补偿金及工伤待遇的支付

乙方派遣到甲方的派驻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包含劳动关系，甲方退回乙方或乙方终止、解除派驻人员劳动合同所需的经济补偿均由乙方负责。乙方派驻人员在值勤中为维护甲方利益造成伤、残、亡等事件的，由乙方依据《工伤保险条例》及相关法律规定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进行事故处理和申报理赔。

十、履约保证金

无需缴纳。

十一、派驻人员考核

根据甲乙双方协定的具体规定进行考核，考核细则另定。

十二、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2026年8月1日00时前，乙方必须委派约定的服务人员到甲方，逾期未按约定委派人员到岗的，按乙方违约处理，甲方有权解除(终止)合同。

2、甲方确保在合同约定时间内足额向乙方支付劳务服务费用，甲方无正当理由而延迟向乙方支付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拖欠款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拖欠款项的5%。

3、乙方逾期向派驻人员支付劳务费或未足额支付工资的，每逾期一日，按拖欠款项总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发生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退出机制”中所列任何一种情形均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取消其物业服务权，乙方须无条件退出。

5、派遣人员在履行工作过程中，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员、财产损失的，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人员过错导致甲方先行向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6、除发生以上违约情形外，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解除本合同书的，应向守约方付贰万元违约金。

十三、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合同。

2、若一方因国家重大政策改变或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文件要求或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履行合同，双方可以对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终止，但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

3、本合同期满前30日，甲乙双方可就本合同是否终止或续订进行协商，并按协商结果办理终止和续订合同手续。合同期满后如双方未签订书面续订协议，乙方应于合同期满之日停止服务并撤离人员。

十四、签订本合同依据

- 1、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 3、投标承诺书；
- 4、成交或成交通知书。

十五、其他事项

1、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但应书面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合同规定的服务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

3、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规及时协商处理。

4、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6、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及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7、其他约定事项：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后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采购单位）（章）  2026年7月28日	乙方（供应商）（章）  2026年7月28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柳州市跃进路28号金嗓子2号楼3-5室